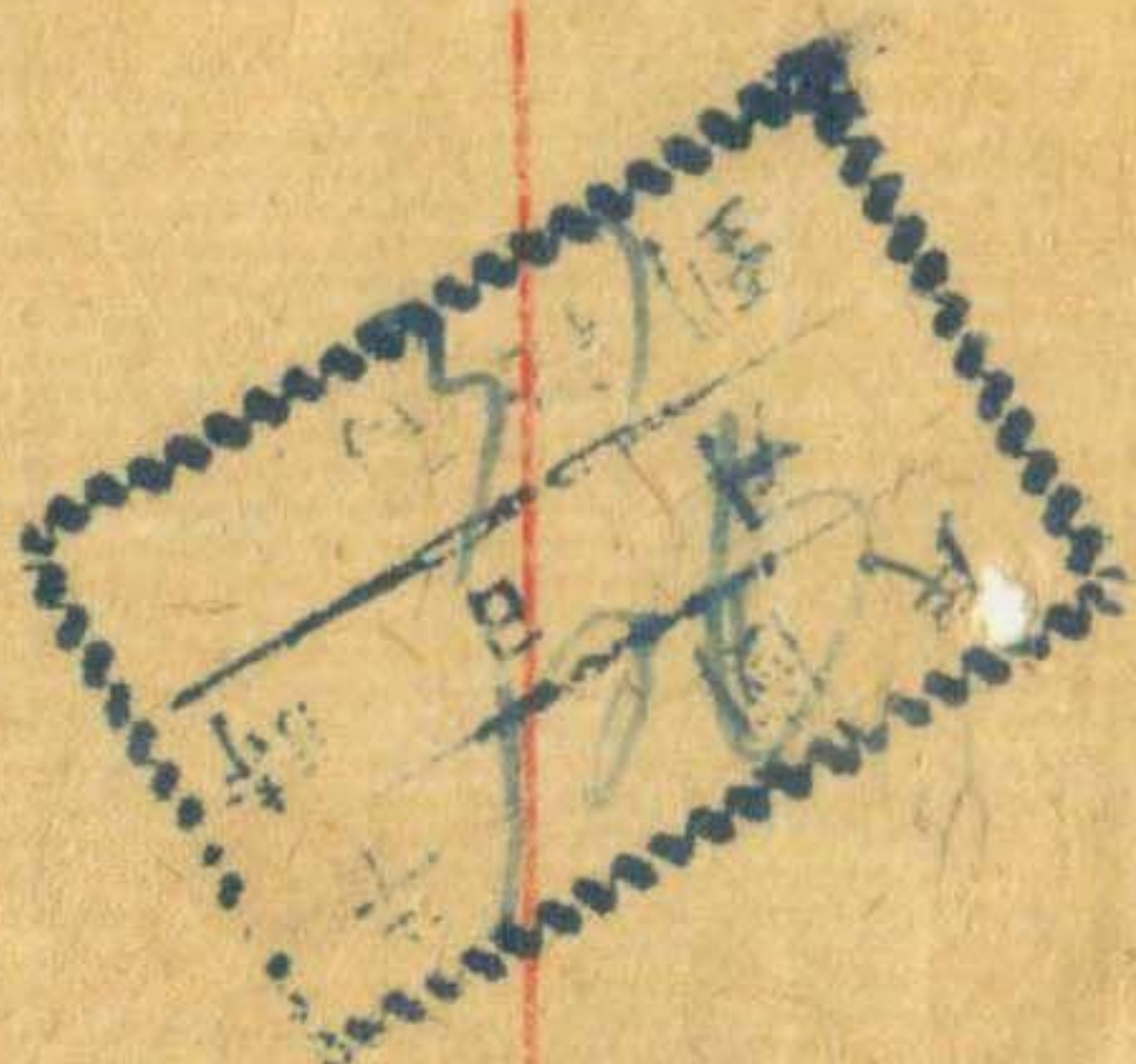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武 一 章 長 所 手 通 由		止 第 17143 號	
										別 文 策 運 達 機 關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稿 會		別 類	
李 可 松 一 共 七 年		李 可 松 一 共 七 年		李 可 松 一 共 七 年		李 可 松 一 共 七 年		李 可 松 一 共 七 年		29634 研 令 及 表	
檔 案		去 文 省 建 三 字 第		元 月 廿 五 日 十 五 時 校 對		元 月 廿 五 日 十 五 時 校 對		元 月 廿 五 日 十 五 時 校 對		附 件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17143 號		17143 號		17143 號		17143 號		17143 號		17143 號	

稽
催
登
記



代定

大政財政部：本年六月九日崇正三字第228

呈呈呈志查者上三字第29634呈呈呈志

年十一月十二日有建三字第2388年八月八日

至所有表式係經財政部統一頒發業經呈

呈呈呈志查者上三字第29634呈呈呈志

方理為要以此有以所查者上三字第29634

湖北省档案馆

工業股

可抄送

第122

39476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三日

事由

為呈請補發省建三字第二九六三四號訓令及表式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大冶縣

政呈

案奉

鈞府省建特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飭遵前令依限詳填經濟概況調查表分別呈報等因經飭管卷室遍查檔案省建三字第二九六三四號訓令及調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九日

崇建三字第二二二八號

省建字第17143

表式本府迄未奉到無從遵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補發俾資遵循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大冶縣縣長劉崇燮



校對徐濟時